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31批 2018年12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5662	一是2018年10月,在松花湖非法经营的小型渔场都被取缔,但松花湖旺起镇和苏尔哈满镇两个非法经营的大型渔场却没有被取缔。二是旺起镇松花湖湖湾、唐家威子村湖湾、腰岭村湖湾等附近经营多家山庄,几乎所有的山庄都非法占用湖边林地。三是每年夏季,旺起镇松花湖湖湾处、唐家威子村湖湾处,腰岭村湖湾处以及湖边都有居民露天烧烤,将餐饮污水和垃圾直接倒进松花湖里,污染湖水。	吉林市丰满区	其他生态水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2018年12月8日,松花湖管委会进一步核实反映情况。旺起水域内的拦网已于2018年10月31日前由承包人自行拆除了拦网养殖设施。蛟河市苏尔哈满镇拦网,正在协商拆除。 第二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属实。2018年12月8日,2018年12月7日,丰满区林业局、江南林业站、江南公益林管护中心分别到现场实地调查。该区现存无用地手续及用地手续不全的山庄64家。丰满区依照国土部门测绘结果,这些山庄均不同程度存在未经允许擅自占用村庄用地、林地河流水面、一般耕地和建设用地行为,涉嫌未经允许擅自占用村庄用地的27家、未经允许侵占林地的2家、未经允许侵占河流水面的5家、未经允许侵占一般耕地和建设用地的30家。上述64家山庄中,有23家系本地村民在自己宅基地基础上改建扩建而来,且属村民唯一住房。 第三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2018年12月7日,丰满区江南乡政府现场调查。每年夏季农忙时节,当地居民大多从事务农或外出务工,没有在露天烧烤行为。夏季为旅游旺季,因山庄游客较多,湖湾及湖边常有外来游客自助烧烤及野营行为,将部分餐饮垃圾丢弃在湖边。按照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办法,江南乡小孤家子村和腰岭子村对湖湾周边的垃圾进行日产日清,有效减少了污染环境问题。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因目前该水域已经结冰,蛟河市苏尔哈满镇拦网待明年春天冰雪融化后拆除,拆除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前。 第二个问题:针对该区域山庄数量较多、建设时间跨度大、情况复杂等因素,丰满区政府制定了“规范、整治、拆除”三档措施,从严从快推进问题整改,全力确保在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一是规范一批。重点针对用地手续合法的山庄,按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工商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各项手续,并重点做好污水达标排放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二是整治一批。按照城乡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要求,对违章构筑物实施拆除。三是拆除一批。对无合法用地手续的山庄,坚决按照森林法、土地管理法、水法、松花湖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拆除。责成江南乡、林业、国土、农水、规划等执法部门立即启动立案调查工作,明确治理顺序,依法组织拆除。减少拆违对周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治理工作带来的成效。 第三个问题:丰满区江南乡将继续配合丰满区城市村庄专项整治活动,形成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在夏季旅游旺季时,对湖边区域进行垃圾重点清理,并在湖边附近明显位置设立警示牌、设置垃圾箱。	无
2	5664	一是兰家镇合隆村村书记谢某某和镇长刘某某收集来的垃圾都倒倒在谢家店村东边大坑内和前面大坑。占地面积约21.5公顷。得知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之后将垃圾用黑土、黄土掩埋。掩埋的垃圾中掺杂有工业固废、医院的药瓶、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二是兰家镇合隆村大田家洼屯东西两侧的山庄多家农户,2017年秋季该地块被村书记谢某某私自破坏坑沙外售牟利。	长春市宽城区	垃圾其他	经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7日,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到现场调查核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群众反映的位置位于兰家镇合隆村谢家店屯北侧的一处废弃厂内,总面积约为21.5公顷。现场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将垃圾用黑土、黄土掩埋,掩埋的垃圾中掺杂有工业固废、医院的药瓶和生活垃圾”情况。 2018年12月2日、12月3日,宽城区接到督察组交办的第27批4925份和28批5596号群众反映的该处有关问题,宽城区有关责任单位已就该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该废弃厂占地总面积约21.5公顷,东南角确有一处当年施工遗留的大坑(原为两个相连大坑),坑面积约4公顷,面积约为15000平方米,现场未见生活垃圾、无异味。坑内有建筑垃圾,经了解,是宽城区市容环卫局按照《国家住建部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租用了兰家镇合隆村丁的取土坑,用于回填宽城区收集运输的建筑垃圾和建筑垃圾土,不存在填埋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医疗垃圾情况。 宽城区兰家镇合隆村的垃圾由合隆村村委会负责收集,转运至“丁”村农工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最终运往长春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存在群众反映的“兰家镇镇长刘某某和合隆村书记谢某某,将收集来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都倒倒在谢家店村”旁的两个大坑内”的情况。 群众反映的“为应对此次督察,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用黑土、黄土掩盖”实际为宽城区市容环卫局将该处建筑垃圾和少量的残土摊平,所进行的正常场地平整作业,不存在“应对此次督察,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用黑土、黄土掩盖”的行为。 接到群众反映问题后,为进一步从根源的建筑垃圾中是否含有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医疗垃圾。2018年12月4日,对已填埋的建筑垃圾进行机械掘起检查,未发现含有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和医疗垃圾。 群众反映的兰家镇合隆村大田家洼屯东西两侧山的大坑,有1个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的大坑。谢某某为宽城区兰家镇合隆村现任村书记。 该废弃地原权属长春市三家乡水管站,1992年由其委托兰家镇合隆村村委会转交给吉林北方医药厂,未建厂房,在此地没有进行过生产行为。租赁初期曾进行过玉米生产,种植水稻,后闲置至今。1997年土地确权后,该废弃地变为合隆村集体土地。2014年开荒村委会将该废弃地,租用于渔业养殖,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017年村委会曾组织过清理,将清理出的泥沙堆在大坑周边,并进行了绿化。不存在反映的“2017年秋季该地块被村书记谢某某私自破坏坑沙外售牟利”情况。该废弃地将于用于渔业养殖。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下一步,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该处的管理,防止回填的建筑垃圾中掺杂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和医疗垃圾。 第二个问题:下一步,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会同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宽城区分局加强监管。	无
3	5666	一是兰家镇姜家村孙福顺屯小队队长张某某和赵某某将本村的垃圾倒入屯子西侧的坑南侧,并用土掩埋,污染附近居民家的地下水。二是小队队长张某某占用200平方米的村机动地建房,并将变压器封闭在屋里。	长春市宽城区	垃圾其他	经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7日,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现场核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兰家镇姜家村孙福顺村屯西侧大坑属于天然坑,坑深约2米,面积约400平方米。在孙福顺村屯西侧天然大坑南侧未见生活垃圾。经现场挖掘,未发现掩埋生活垃圾。据对周边村民走访调查,也未反映有向该坑倾倒生活垃圾情况。不存在污染附近村民家的地下水问题。 宽城区兰家镇姜家村孙福顺屯生活垃圾由该村村委会负责组织清理,收集后全部转运至宽城区兰家镇建设大街北侧的垃圾压缩移动站,最终转运至长春市蘑菇岗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2018年9月,宽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吉林兴泰检验检测中心对姜家村地下水水质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 第二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张某某系宽城区兰家镇姜家村孙福顺屯村民,现任该社小队队长。张某某在孙福顺屯兰西大路西侧,确有1处住房,面积约160平方米。 据了解,2008年10月张某某通过房屋买卖形式从该村村民潘某某处购得该处房屋(非村机动地),2017年4月对原有房屋进行了翻建。不存在群众反映的张某某占用200平方米的村机动地建房情况。房屋内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变压器。在该房屋西侧约10米处有一台民用变压器,用于村民照明使用。不存在群众反映的将变压器封闭在屋里的情况。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下一步,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该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的管理,杜绝随意倾倒。姜家村包括孙福顺屯在内的所有村屯,已经列入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目前已完成工程施工,2018年12月15日前即可投入使用,可保障村民的饮水安全。 第二个问题:下一步,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管,杜绝在村机动地建房情况。	无
4	5667	乐山镇长红村黑沟屯有居民在房屋南侧村里的基本农田现已变成沙地,有人在农田里挖了几十米深的大坑,破坏农田。	长春市朝阳区	生态	经查,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2018年12月7日,乐山镇政府工作人员到长红村黑沟屯屯农户家翻棚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地点经国土部门对比2009年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显示,该地块的地类性质为坑塘水面,非基本农田,无破坏基本农田情况。现场未发现该地中有人在大坑,只有约2公顷的坑塘水面。 经乐山镇政府工作人员核实,1998年5月,长红村村委会将该地承包给李某某;2011年5月,三方重新签订协议,将该地承包给李某某,李某某对水塘进行了清理、加固、加深,开展鱼类养殖,加固加深后产生的泥沙堆在鱼塘周围,用于周边土地平整及红松维护。	不属实	下一步,朝阳区农业局、朝阳国土分局、乐山镇政府将根据各自职能,加大监管力度,发挥网络长处优势,及时发现問題、及时发现问题,坚决禁止非法采砂行为,防止破坏基本农田的情况出现。同时,对该处加强监管,规范泥沙处理,严禁私自买卖。	无
5	5668	举报人2017年8月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板石镇板石镇煤矿占用耕地开设煤矿,未清运煤矸石”等问题。截至目前,该煤矿尚未恢复原貌,只是派人用铲车推平耕地后在地里栽树,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	延边州珲春市	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9日,经珲春市国土资源局调查,举报人反映的煤矿为珲春板石新春煤矿有限公司及珲春春矿业有限公司。两家煤矿均位于珲春市板石镇板石村10组,在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内。其中新春煤矿“建矿”时间为1993年12月,春春煤矿“建矿”时间为1996年12月,均在2016年政策性关停。 经查,新春煤矿“建矿”期间占用村民耕地面积约为0.95公顷左右(村民开荒地),占用集体林地面积约0.17公顷左右。新春煤矿在建矿生产经营期间占用村民耕地均签有协议书并已支付租金,其占用土地全部为板石镇板石村集体土地。春春煤矿未占用耕地,占用集体林地3.8712公顷,申请办理林地登记手续并缴纳征占用费。 新春煤矿及春春煤矿分别为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组信访案件及“绿盾2017”整改点位。2017年8月,珲春市国土局作为牵头部门制定了《整改方案》,整改时限为2020年底,并积极按照方案进行了整改。截至目前,遗留地面建筑物已全部拆除,并进行了平整场地、客土回填、恢复植被等工作。其中,新春煤矿已于2018年11月22日组织专家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情况进行了初验,春春煤矿已完成部分区域种植树木、恢复植被工作。	基本属实	由珲春市国土局牵头督促企业在2019年4月底前达到耕种条件。2019年9月底前,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进行验收。	无
6	5669	一是四家乡莫家村城沟屯深水井水质不好,呈黄色,有异味,多次联系四家乡政府无果。二是莫家村有村民在石头口门水库旁种植树木,四家乡政府之前不予管理,只是记录在案。2018年11月29日,莲花山区政府相关工作人员使用围挡将一水源保护区周边围起,当地执法部门暴力执法,有村民在阻拦被执法人员围困过程中受伤。	长春市莲花山区	水其他	经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7日,莲花山度假区水利局、教育卫生计划生育局、行政综合管理局和四家乡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实。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四家乡莫家村城沟屯共有3眼深水井,调查组现场调查,3眼深水井的井水无可见杂质、无异味、无异味、3户居民自述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对自家井水水质比较满意,相关单位在12月12日对该区域井水水质进行了采样并报送检测,预计2018年12月31日前出结果。四家乡政府未接到群众投诉或举报该区域地下水水质问题。 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按照《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涉及我区水源一级保护区73.83公顷林权区实施封闭管理。四家乡莫家村部分村民在林权区挖栽树木意欲获取补偿款,四家乡政府得知情况后立即进行了调查和制止,对拒不服从管理的进行登记取证,已有部分村民自行拆除所栽树木。群众反映四家乡政府不予管理的问题不属实。 按照《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石头口门水库管理局在2018年11月29日对水源一级保护区莲花山段实施封闭围网过程中,遇到莫家村部分村民阻碍施工,个别村民谩骂、攻击现场工作人员。为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四家乡政府和行政综合管理局组成人员组成入墙,防止村民进入施工区域。在村民冲击入墙过程中,莫家村村民周某某在一斜坡处摔倒,就医确诊为左侧腿骨骨折,四家乡政府已为其垫付医疗和看护费用。群众反映的有村民受伤情况属实,执法部门暴力执法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待检测结果出来后,莲花山度假区将对检测结果进行公示,如不达标,四家乡政府将采取深井水的方式解决饮水问题;并在该区域启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通过采取打深水井集中供水的方法,提升该区域居民饮水安全标准,计划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第二个问题:四家乡政府将加大宣传教育和政策解释工作,引导村民正确理解实施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封闭围网工程的重要意义,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将对涉嫌违法挖栽树木、骗取补偿金和煽动闹事等行为予以依法严肃处理。	无
7	5670	“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原兴工业园区内有一家综合炼油厂,3座有4台小锅炉,生产期间排放黑烟和粉尘,污染空气且噪声扰民。之前,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将私企小锅炉全部拆除,但是该厂的小锅炉一直没有拆除,也没有安装废气净化设备。举报人向当地吉林省委生态环保督察组反映过上述问题,当地政府责令该炼油厂拆除小锅炉,但目前该厂的小锅炉仍在使用,无拆除使用停用。”	松原市	大气噪声其他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7日,松原市环保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原兴工业园区内有一家综合炼油厂”,实为吉林油田相关产业园区(前称“油田综合利用厂”),园区内的吉林油田滨江物业园区供热站原有4台燃煤锅炉,该供热站负责园区内23家单位、12栋住宅、约40万平方米的供热任务。原有4台燃煤锅炉,生产期间排放黑烟和粉尘,污染空气且噪声扰民问题属实。2017年5月,吉林油田滨江物业园区供热站新建一台30吨燃煤锅炉取代4台燃煤锅炉。2018年9月,4台燃煤锅炉主要设施已拆除,群众反映“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将私企小锅炉全部拆除,但是该厂的小锅炉一直没有拆除”问题不属实。松原市环保局经分局工作人员多次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使用迹象,群众反映“目前该厂的小锅炉仍在使用,无拆除使用停用”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吉林油田滨江物业园区供热站2017年5月新建一台30吨燃气锅炉代替4台燃煤锅炉进行供热,2018年9月,滨江物业4台燃煤锅炉主要设施已拆除,已不具备使用能力。	无
8	5671 5718	举报人2012年在土城子乡口钦村荒地建设九泉山家庭农场,当时该项目在昌邑区土地局、林业局、畜牧局、环保局等部门均已备案并取得相关审批手续且已在发改委立项。本次督察“回头看”期间,有个别村民举报该养殖场非法占用耕地。举报后,昌邑区林业局对该农场下达了121900元的罚单。举报人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合理,理由是:该养殖场建设之前,已经经过当地村民签字,同意该土地归举报人承包,举报人现有合同、项目环评报告、林业局下发的临时占用荒地的批文、畜牧局备案书、土地局备案书、动物防疫合格证等合法手续。举报人要求撤销处罚,准予其农场恢复经营。此外,当地还还有多类似该农场的养殖企业非法占用林地,都没有依法被查处。	吉林市昌邑区	其他	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7日,昌邑区林业畜牧局、土城子乡政府现场核实。九泉山家庭农场建有4栋鸡舍,并按照环保要求建设了雨污分离的粪污储存设施。 “举报人2012年在土城子乡口钦村荒地建设九泉山家庭农场,当时该项目在昌邑区土地局、林业局、畜牧局、环保局等部门均已备案并取得相关审批手续且已在发改委立项”情况属实。该养殖场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吉林市昌邑区九泉山家庭农场(原吉林市聚德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3日昌邑区发改局作出了《关于吉林市聚德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饲养父母代种鸡10000套项目备案确认书》。2012年7月7日该养殖场与昌邑区土城子乡口钦村村委会签订了《集体森林、林木、林地流转合同书》。2012年8月1日,昌邑区林业畜牧局出具了《吉林市聚德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饲养父母代种鸡10000套、加工肉禽鸡200吨、加工肉禽鸡300万只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2012年8月14日吉林市国土资源局昌邑分局作出了《吉林市聚德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规模化养殖用地备案的通知》。2012年11月28日昌邑区林业畜牧局进行了《吉林省禽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2017年8月25日该养殖场通过《昌邑区林业环保局验收》。 “本次督察”回头看”期间,有个别村民举报该养殖场非法占用耕地。举报后,昌邑区林业局对该农场下达了121900元的罚单”情况属实。昌邑区曾接到群众反映的该场160亩、第四批33号、第九批1158号、第十八批2760号、第二十二批3769号案件。其中包括九泉山家庭农场依法用于修路占用的问题。经昌邑区林业畜牧局和土城子乡政府现场核实,该养殖场厂区内所在地为耕地和林地(荒草地),其中占用林地面积为4064平方米(依据82年林相图),地上没有树木并且其确认为养殖结构,不存在在林地内建设农舍的情况。因该养殖场及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昌邑区林业畜牧局于2018年11月12日对村民进行立案调查。该农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昌邑区林业畜牧局于11月14日对当事人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告知书》及《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明确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及义务。11月19日,昌邑区林业畜牧局对当事人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面积4064平方米(经现场GPS实测),处罚标准为30元/平方米(依据吉林省林业厅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当事人已经签收。 “举报人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合理,理由是:该养殖场建设之前,已经经过当地村民签字,同意该土地归举报人承包,举报人现有合同、项目环评报告、林业局下发的临时占用荒地的批文、畜牧局备案书、土地局备案书、动物防疫合格证等合法手续。举报人要求撤销处罚,准予其农场恢复经营”情况不属实。该农场虽取得了土地流转合同、立项备案、环评验收、土地备案、养殖备案、临时使用林地批复的相关手续。但根据《森林法实施条例》和2012年8月1日昌邑区林业畜牧局作出的《关于吉林市聚德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饲养父母代种鸡10000套、加工肉鸡200吨、加工肉鸡300万只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中,明确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间,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分生产条件”。此后,该农场未向昌邑区林业畜牧局提出使用林地申请,继续在林地上开展经营活动,存在明显的侵占林地行为,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应当进行行政处罚。如举报人对处罚结果存有异议,可依法向吉林市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当地还有多类似该农场的养殖企业非法占用林地,都没有依法被查处”情况部分属实。2018年以来,昌邑区林业畜牧局立案查处多起非法占用林地建造养殖场所等违法行为,其中行政处罚2件,刑事移交2件。具体包括:2018年6月7日昌邑区林业畜牧局对王某某在左旗镇响河村屯社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2018年11月19日昌邑区林业畜牧局对李某在土城子乡口钦村六号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2018年3月27日昌邑区人民检察院对王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行为提起公诉。昌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目前已经排查出占用林地的养殖场9家(括括在查)的3家。	部分属实	昌邑区林业畜牧局将依据处罚结果,积极督促养殖企业拆除侵占林地范围内的违法建筑,如企业不能自行拆除,将按照法律程序通过诉讼强制执行。确保按照已经制定的整改方案时限要求,在2019年10月30日前完成恢复林分生产条件并进行造林。	无
9	5672	开发区松柏二十五中学附近的一家清真屠宰厂,该厂“无污水处理设施,将屠宰废水排入该院的井内,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且产生大量异味,夏天尤为严重。举报人2017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上述问题,当时问题得到解决,但2018年问题出现反复。此外,举报人质疑该屠宰厂的手续是否齐全。”	长春市德惠市	大气水土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7日,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德惠市环保局、德惠市畜牧局内类屠宰管理办公室调查,清真屠宰厂系德惠市清真屠宰加工厂,位于德惠市德九公路,系1997年3月德惠市政府为了保障本市少数民族(回族)吃上“放心肉”批准建设的,属于民族性小型点屠宰企业,法人代表李某某,项目总投资额55万元,于1997年6月建成投产,主要以牛、羊屠宰为主,现有屠宰区、待宰区、圈养区各一处,该企业距居民区最近距离约700米,距最近学校(德惠市25中)距离约800米,企业厂区自建厂以来厂区已全部进行硬化,场内现有全封闭防渗污水储池一座,约6立方来水,防渗防污物储存池一座,占地约20平方米,环保、工业、畜禽屠宰许可手续齐全。 经现场核查,该厂屠宰间内2-3只,屠宰中产生污水约300斤左右,存放于防渗防污物储存池内,废水200斤左右,存储于场内全封闭防渗污水储池内。防污物每早六点由环卫免费清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理,防污水储池污水每半个月进行一次人工负责清理(一次后免费清运至德惠市污水厂)处理。因此,企业屠宰生产中各环节均采取了有效防控措施,同时,厂区全部进行了硬化,不存在污染物渗入地下问题,举报人称造成土壤和地下水问题不属实。 进一步核查,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该企业曾因异味扰民问题被群众投诉,接到投诉后,该企业曾做到了对屠宰区、厂区、防污物储存区、待宰区、厂区周边存在的粪便、防污物等防污物进行日产日清,并以生石灰消毒灭菌,解决上述区域的扰民问题,2018年12月8日,德惠市环境监察大队委托吉林省吴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其异味问题进行监测,均达标排放。因此上访人称2017年投诉问题解决后2018年反弹的情况不属实。但企业厂区现有圈养区一处,圈养区内现饲养绵羊25只左右(主要为清真节日提供肉品),该区域粪便虽然日产日清并每周消杀一次,但存在夏天异味扰民的隐患。	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9日,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德惠市环境保护局责令该厂对圈养羊只进行清理,取缔圈养区。截止12月10日该厂已将饲养绵羊转移至远离屯屯区域进行饲养,对圈养区进行了彻底清理并以生石灰消杀灭菌,异味扰民隐患已消除。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德惠市环境保护局和德惠市畜牧局将加强对该厂监管,防止该厂污染扰民问题发生。	无
10	5673	三井子镇镇长于某某在该镇牧场开垦70公顷的草原种植水稻,已持续2年。	松原市扶余县	生态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7日,扶余市畜牧局工作人员到三井子镇牧场村进行调查。经扶余市畜牧局工作人员实地勘察,群众反映地块位于三井子镇牧场村,由原二龙乡政府(后合并到三井子镇)于1996年7月承包给刘某某,承包期限为1996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草原面积60公顷,2013年4月刘某某承包给郭某,2013年5月郭某又转包给于某,至今于某全权经营管理。 在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案件的第一次(2018年12月5日)、扶余市畜牧局工作人员前往三井子镇牧场村,经三井子镇牧场村、经三井子镇草原站助理和现承包入于某全指认边界,并与国土二调数据核对,测量出于某全2016年至今整理的水田面积为990.83亩,其中草原面积988.33亩。群众反映于某全开垦草原种植水稻,并持续2年问题属实;反映三井子镇镇长于某某非法开垦草原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6日,扶余市畜牧局对于某全下达了《草原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责成在2019年5月31日前恢复988.33亩草原植被。 2018年12月7日,扶余市畜牧局对于某全于某全开垦草原案移送至扶余市公安局。	无
11	5674	卡拉房子后屯村大正队书记杨某某,在村东热电厂厂池子旁的林带上毁林建房,占地面积约2000多平方米。	松原市宁江区	生态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2018年12月7日,松原市林业局指派松原市森林公安局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核实该情况。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中涉及的地块位于兴原乡后屯村东300米处,电厂池子南侧,属于兴原乡后屯村1林班60小班。现场确有一处违建房屋及院落,面积为1022.5平方米。林带内违法建筑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通过工作人员调查得知,此林地不是后屯村党支部书记杨某某承包的,林地内的违法建筑也不是杨某某所建。	基本属实	松原市林业局对1林班60小班被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政案件进行调查,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还林。	无
12	5675	南屯镇基林村与合兴村之间山岭上的一名糖厂,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生产期间产生的噪声扰民,排放的废气及浓烟中含有黄色细颗粒物,异味刺鼻;三是无污水处理设施,将废水通过沟渠排入距该厂下游1公里处的无名河沟内,河水发黄,污染距该厂下游的合兴水库,致使当地农民无法使用水库的水浇灌农作物。督察进驻期间,该厂停产以逃避检查。	辽源市东丰县	大气水噪声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7日,经东丰县环保局现场调查,群众举报“无名糖厂”实为吉林恒鑫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东丰县南屯镇合兴村一组(与小四平镇交界处),2009年12月建厂,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3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以玉米芯为原料生产糠醛,设计年生产糠醛5000吨,环保手续齐全。 第一个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厂因生产期间未排放废气,于2018年11月20日停产,未能监测到噪声和废气排放数据。2018年6月22日企业生产期间,经吉林省华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2018年11月15日企业生产期间,经吉林省华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无组织废气和锅炉废气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经走访周边村民及南屯镇合兴村村委会,没有反映该厂生产期间“排放的废气及浓烟中含有黄色细颗粒物”的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厂生产车间一扇窗户破损,锅炉废气喷淋池上方未封闭,并在厂区内听到轻微异味。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该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有两台双效蒸发器,生产污水全部经过双效蒸发器进行蒸发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名河沟”为该公司北侧约1公里处的秀水河,现场检查时,秀水河流水没有发黄迹象。2018年12月6日,东丰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雨水渠入秀水渠交汇处上游20米处和下游30米处的水质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监测结果显示秀水河水质经该公司后水质未受到污染。合兴水库位于该公司南排水口上游约300米处,2018年12月8日,经东丰县环境监测站对合兴水库水质进行采样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监测结果表明水库水质未受到污染。该公司因更应急响应和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检修,于2018年11月20日停产,不存在“督察进驻期间,该厂停产逃避检查”问题。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2月7日,东丰县环保局对吉林恒鑫化工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生产车间破损窗户修复,将锅炉除尘设施随废气喷淋池上方封闭。 东丰县环保局加强监管,发现违法问题依法查处。	无
13	5676	经开区公安消防队正门西行500-700米处,道南的一家无名电镀厂,生产期间将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后侧的一无名水沟,污染河水,已持续2年。	吉林市经开区	水	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7日,通榆县林业局、鸿兴镇党委政府对此案进行联合调查。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由于没有详细的涉案地点,通过通榆县鸿兴镇2008年以来各类森林资源案件,以及国家、省疑似林地卫星图斑,在2016—2017年度的林地非正常变化林地共42宗地,均没有证据证明鸿兴镇林业站站长史某某有盗伐村民林木案件情况;近年未森林公安大队在鸿兴镇或附近破获的6起涉林刑事案件,鸿兴镇林业站破获的多起涉林案件均显示与史某某无关;林业局和鸿兴镇从未接到过史某某盗伐林木的举报。没有证据证明史某某存在此类行为,举报内容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鸿兴镇林业站与史某某于2013年1月1日签订重点公益林管护协议,分别管护鸿兴镇1林班、2林班、4林班共14427.675亩的重点公益林,已于2015年12月31日期满。鸿兴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材料陈述该护林员一直工作表现较好,据鸿兴镇吉山村王某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证实,王某某所经营的林地不存在盗伐林地问题。 第三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属实。 开通镇钢厂厂长金某某盗伐林木问题,举报情况属实,但据报案人移交至当地森林公安一事不属实。与县森林公安大队队长韩某某无关。在县林业局林业稽查大队案件档案中查阅到“通林2018年第209号金某某盗伐林木案件”,案情为“2018年3月13日接到报案人举报,反映金某的年前在自家果园附近砍伐林木某某地大约2公顷,全部皆伐。经开通镇林业调查,确有毁林生产,一测得结果是现场残存102株,根茎截面积9.4887立方米,原木全部6.95立方米,面积1.4公顷。2018年4月16日县林业稽查大队受理案件,并调查取证,查明该盗伐系金某某在2018年元旦左右,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将该地全部皆伐。金某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县林业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金某某完成了对涉案地块补种伐林木5倍的数量,金某已交清盗伐林木5倍的罚款。	属实	通榆县林业局将加强对森林公安大队、林业稽查大队和各乡镇林业站的管理,并责成上述单位加强对林地、林木资源管理,严防严打毁林案件发生。	无
14	5678	一是自2017年以来,秀水乡腰围子村榆树河河道站站长梁某某、原腰围子书记王某、村民王某某、村民包某等4人在腰围子村松花江两江口林带内非法采挖2万多平方米,对外出售获利。举报人向督察组反映有相关部门派人到现场调查,称人逃1人,2014年采挖有许可证,根本未调查上述人2017年无证采挖一事。二是腰围子村民的饮用水井旁亦是公厕,地下水被污染,村民无法饮用。	长春市榆树市	生态、水	经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8日,榆树市林业局、榆树市水利局、秀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两江口河道施工,清淤江滩砂163296m3,属项目建设工程量,非群众采挖行为。4人在腰围子村松花江两江口林地内非法采挖2万多平方米。2018年12月4日,接到29批受理编号5327转办单后,相关单位立即开展调查,结果为:松花江两江口河道2003年8月发放过采砂许可证,2003年底许可证到期未再发放。腰围子村委会、当地村民、村级河长巡河记录均证实两江口河道历年不存在非法采砂行为。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8日,榆树市水利局、榆树市秀水镇政府开展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公厕为村民自家用旱厕,饮用水井为农村安全饮用水井,由于水位下降,已于2018年7月5日停用,不存在公厕污染地下水问题。现在村民使用自家小井作为饮用水源,不存在无水可饮问题。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榆树市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加强对采砂行为的巡查,发现违法采砂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二个问题:为保障村民饮水安全,2019年1月30日前,榆树市秀水镇人民政府将打一眼深水井,替代原水井。	无
15	5679	一是自2008年至今,鸿兴镇林业站站长史某某陆续盗伐多户村民林地的树木。二是林业站史某某常年雇请鸿兴镇村民王某某春节假期期间,开通镇木材厂厂长金某某砍伐村民树木100多立方米,当地林业稽查大队已对此事立案,案件移交至当地森林公安部门后,森林公安大队某某包庇金某,对其盗伐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一罚了之”。	白城市通榆县	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2月7日,通榆县林业局、鸿兴镇党委政府对此案进行联合调查。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由于没有详细的涉案地点,通过通榆县鸿兴镇2008年以来各类森林资源案件,以及国家、省疑似林地卫星图斑,在2016—2017年度的林地非正常变化林地共42宗地,均没有证据证明鸿兴镇林业站站长史某某有盗伐村民林木案件情况;近年未森林公安大队在鸿兴镇或附近破获的6起涉林刑事案件,鸿兴镇林业站破获的多起涉林案件均显示与史某某无关;林业局和鸿兴镇从未接到过史某某盗伐林木的举报。没有证据证明史某某存在此类行为,举报内容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鸿兴镇林业站与史某某于2013年1月1日签订重点公益林管护协议,分别管护鸿兴镇1林班、2林班、4林班共14427.675亩的重点公益林,已于2015年12月31日期满。鸿兴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材料陈述该护林员一直工作表现较好,据鸿兴镇吉山村王某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证实,王某某所经营的林地不存在盗伐林地问题。 第三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属实。 开通镇钢厂厂长金某某盗伐林木问题,举报情况属实,但据报案人移交至当地森林公安一事不属实。与县森林公安大队队长韩某某无关。在县林业局林业稽查大队案件档案中查阅到“通林2018年第209号金某某盗伐林木案件”,案情为“2018年3月13日接到报案人举报,反映金某的年前在自家果园附近砍伐林木某某地大约2公顷,全部皆伐。经开通镇林业调查,确有毁林生产,一测得结果是现场残存102株,根茎截面积9.4887立方米,原木全部6.95立方米,面积1.4公顷。2018年4月16日县林业稽查大队受理案件,并调查取证,查明该盗伐系金某某在2018年元旦左右,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将该地全部皆伐。金某某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县林业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金某某完成了对涉案地块补种伐林木5倍的数量,金某已交清盗伐林木5倍的罚款。	部分属实	通榆县林业局将加强对森林公安大队、林业稽查大队和各乡镇林业站的管理,并责成上述单位加强对林地、林木资源管理,严防严打毁林案件发生。	无
16	5680	环岭街道土地子村4队多家村民的耕地被原土地砖厂厂占用破坏,此次督察“回头看”期间该厂被责令停产。此次督察“回头看”期间该厂被拆除,但民权2公顷多被侵占的土地已被破坏严重破坏,耕地被挖10多米深,已无法耕种,后续耕地恢复无人处理。	公主岭市	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7日,经公主岭市国土局、市环保局、环岭街道现场调查,土地子砖厂在2012年至2015年期间生产,2012年和2013年办理采矿许可证,2014年和2015年买土生产。2016年末生产,2017年生产2个月,从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末生产,2018年9月砖窑已全部拆除,现场发现位于砖厂厂区南侧耕地有坍塌现象。该砖厂从2013年至2016年四年买土5410车,约10万立方米土方,剩余土方已回填至厂区内,现在厂区内大坑已填平。 经调查,该厂负责人占用环岭街道土地子村4队张某某家耕地取土生产红砖,租用面积6180平方米。2013年造成张某某家耕地地坍塌,坍塌地面是张某某所有,坍塌面积约0.6亩左右。2015年张某某到国土局上访,市国土局对该厂“无证取土生产红砖行为立案查处并处罚款,由于取土造成张某某家耕地坍塌847平方米,国土局也做出相应处罚。 经环岭街道土地子村村委会、张某某证实,该砖厂占用环岭街道4队张某某一家的耕地,再没有租用其他户村民的耕地,举报侵占耕地取土属实。经市国土部门实地测量,取土面积为6394平方米,举报破坏2公顷多地不属实。未发现耕地被挖10多米深,无法耕种属实。	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8日公主岭市国土局对该公司负责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限2019年4月末之前恢复被取土的耕地,达到种植条件。“砖厂”负责人在12月9日签订《耕地复垦保证书》,保证在2019年4月末恢复复垦土的耕地,达到种植条件。	无